

聊城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

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8月4日，聊城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莘县燕塔街道大姜庄村。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7333平方米，购置混凝土泵车、车载式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90000立方米预拌商品混凝土。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5月聊城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12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7]33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7月由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项目厨房已拆除，且员工不在场内食宿，故无食堂油烟。

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及搅拌站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对于冲洗废水，建设单位设置沉砂池，将其纳入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工序，确保不外排；对于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建设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冲厕，不外排。（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为水泥筒仓和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经筒仓自带滤筒除尘器收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配料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建设单位通过车间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沉砂池沉渣、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和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沉砂池沉渣收集后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回收利用，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中 pH 在 7.13-7.15 之间，COD 的最大检测浓度为 58mg/L，氨氮的最大检测浓度为 0.434mg/L，悬浮物的最大检测浓度为 69mg/L，BOD5 的最大检测浓度为 21.8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096) 中新污染源二线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60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2dB(A)-58.2dB(A) 之间，夜间厂区不进行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沉砂池沉渣、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和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沉砂池沉渣收集后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回收利用，职工办公生

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置。

（二）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注意车间卫生，需及时清扫；
- 2、生产过程中须密封车间；
- 3、注意清洁生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截止 2018 年 8 月 6 日整改完毕，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聊城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 年 8 月 6 日